

##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文件名稱 | 國際期刊論文發表<br>補助辦法 | 權責單位 | 醫學研究部 | 頁碼/<br>總頁數 | 1/2       |
| 文件編號 | H-7100-10013     | 版次   | 2     | 修制訂日期      | 115/02/25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檢視日期       | 114/12/17 |

112 年 07 月 05 日 111 學年度第 02 次醫療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

112 年 08 月 16 日第 07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08 月 22 日一級單位主管核定通過(檢視日期、內文部分文字、文件編號)

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02 次醫學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5 年 02 月 25 日第 10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**第一條**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高研究風氣及學術水準，鼓勵院內員工積極發表重要且具影響力之研究成果及學術著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**第二條** 本院專任員工以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名義投稿及發表，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論文發表費支付者，均得依本辦法向醫學研究部申請補助。

**第三條** 申請補助條件如下：

一、以具原創性及重要性且經正式同儕審查之原著論文（不含學位論文及研討會論文）為補助原則。論文是否具原創性，必要時由本院醫學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
二、以本院為所屬學術機構名義發表於 SCI 或 SSCI 收錄期刊，該期刊分類領域排名為前 50%（含）者。

（一）每篇論文之領域排名以申請收件日時，ISI 所公布 JCR 5 年影響係數（5-year Impact Factor）為準，惟若該期刊尚無 5 年影響係數（5-year Impact Factor），則以 ISI 所公布之最新資料為準。

（二）各領域之排名得將綜合評論（review）排除，惟領域總篇數不變。

**第四條** 補助標準如下：

一、如該期刊於所屬領域排名前 10%（含）者，每篇論文發表費補助新台幣 5 萬元；前 25%（含）者，每篇論文發表費補助新台幣 4 萬元；前 50%（含）者，每篇論文發表費補助新台幣 3 萬元。

二、每篇論文發表費補助以補助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三、每學年度每位申請人以補助 3 篇為限。

##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文件名稱 | 國際期刊論文發表<br>補助辦法 | 權責單位 | 醫學研究部 | 頁碼/<br>總頁數 | 2/2       |
| 文件編號 | H-7100-10013     | 版次   | 2     | 修制訂日期      | 115/02/25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檢視日期       | 114/12/17 |

第五條 補助項目以論文投稿費、刊登費及論文外文編修費為限。

第六條 申請期限及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期限為發表論文開列發票或收據日期半年內。
- 二、檢具申請資料，逕至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申請。

第七條 檢附下列申請文件：

- 一、線上填具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申請表。
- 二、論文被接受刊印之證明文件及論文全文影本。
- 三、發表費用收據及相關支付證明文件。

第八條 獲補助者應於獲核定通知後二週內檢據報銷。請款時，請務必注意單據之有效學年度，相關程序請依本院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申請人投稿前務必詳加瞭解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「掠奪性期刊與出版」之介紹並填畢自我查核表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
第十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，並自受通知之日起，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院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，由醫學研究部編列年度研究經費預算支應，該補助經費金額視本院當學年度核定之經費而定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